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小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于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55,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明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想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球兰、李韶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